

# 兒童權利公約

## 四大原則與相關內涵

呂豐足助理教授108.6.10

### 大綱

- 壹、國際人權議題
- 貳、兒童人權之意義與發展
- 參、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案例討論
- 伍、結語



## 壹、國際人權議題

HUMAN  
RIGHTS  
WATCH

### 人權

英國政治哲學家 Maurice Cranston：

**人權：**「最普遍而且是每個人都當享有之道德上的權利」

**人生而自由平等是普世價值**，人民有權利要求國家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包括政治權利、公民權利、經濟權利、社會權利、免於恐懼、免於歧視等權利，這是身為「人」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

## 國際人權法制

-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人類歷史上第一份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世界人權宣言》。
-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 國際人權法制

-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12月10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兩公約，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
-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完成，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被稱為三大「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保障

➤ 基於以下五大原則：

- 一、**普世性與不可剝奪性**（※ 常遭以文化或宗教為由之名義阻擋）
- 二、**平等性**（※ 以同樣方式對待所有人，不見得就是平等）
- 三、**不受歧視**（※ 對於原住民或基於文化、殘障、階級、年齡的歧視）
- 四、**不可分割性與優越性**（※ 人權無階級高低之別，人權的優越性遠超過其他主張）
- 五、**相互關連性**（※ 倡導某項人權，對其他人權也會有正面提升的影響，如經濟權、教育權與工作權彼此間的關聯性）

## 《世界人權宣言》

- |                 |                    |
|-----------------|--------------------|
| 一、我們都是自由且平等     | 十六、結婚與家庭           |
| 二、不該有差別待遇       | 十七、屬於自己的東西         |
| 三、有生存權          | 十八、思想自由            |
| 四、沒有人有權利把我們當奴隸  | 十九、言論自由            |
| 五、沒有人有權利傷害或折磨我們 | 二十、沒有人能命令誰加入任何團體   |
| 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二十一、民主的權利          |
| 七、我們擁有相同的權利使用法律 | 二十二、有社會福利權利        |
| 八、從公正的法庭得到公正的對待 | 二十三、工作權            |
| 九、沒有人可進行不公平的拘留  | 二十四、玩的權利           |
| 十、審判的權利         | 二十五、床及食物           |
| 十一、無罪推定         | 二十六、受教權            |
| 十二、隱私權          | 二十七、文化和著作權         |
| 十三、行動的自由        | 二十八、自由且公平的世界       |
| 十四、接受保護的權利      | 二十九、人對他人有責任        |
| 十五、有國籍的權利       | 三十、沒有人可剝奪上述這些權利與自由 |

## 人權之種類

### (一) 平等權

- 1.性別平等
- 2.宗教平等
- 3.種族平等
- 4.階級平等
- 5.黨派平等

## 人權之種類

### (二) 自由權：人身、精神自由等

- 1.人身自由
- 2.居住自由
- 3.遷徙自由
- 4.表現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5.秘密通訊自由
- 6.信仰宗教自由
- 7.集會自由
- 8.結社自由
- 9.財產自由

## 人權之種類

### (三) 受益權

- 1. 經濟上之受益權：生存權、工作權
- 2. 司法上之受益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權、選舉訴訟權
- 3. 行政上之受益權：請願權、訴願權
- 4. 教育上之受益權

### (四) 參政權：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以及應考試服公職等權。

## 聯合國人權體制九大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公約 (1984年)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

## 貳、兒童人權之意義與發展

- 聯合國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1990年9月2日生效，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
- 全世界已有196個締約國，為最多國家加入之國際公約，亦為是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
- 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我國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常被忽略或誤解。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     |                     |     |                        |
|-----|---------------------|-----|------------------------|
| 1.  | 兒童之定義               | 21. | 收養                     |
| 2.  | 禁止歧視                | 22. | 難民兒童                   |
| 3.  | 兒童最佳利益              | 23. | 身心障礙兒童                 |
| 4.  | 權力之落實               | 24. |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 5.  |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25. |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 6.  | 生存及發展權              | 26. | 社會安全保障                 |
| 7.  |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7. |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 8.  |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 28. | 教育                     |
| 9.  |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29. | 教育之目的                  |
| 10. |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 30. |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
| 11. |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 31. |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12. |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32. |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
| 13. |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33. |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
| 14. |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34. | 兒童性剝削                  |
| 15. |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35. |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
| 16. | 兒童之隱私權              | 36. |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
| 17. | 適當資訊之獲取             | 37. |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 18. |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8. | 武裝衝突                   |
| 19. |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 39. |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犯社會          |
| 20. |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0. | 兒童司法                   |

## 我國兒童人權發展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條文。
- 1995年：外交部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將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並且在政策、立法與行政上落實公約之精神與內涵。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CRC公約為法制藍本。
- 2011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5月20日制定，11月20日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參、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約一般性原則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及未來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
3. 生存及發展權原則（第6條）
4.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第12條）

19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20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21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第2條第1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 (1)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 (2)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22



## 一、禁止歧視原則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說明如下：

-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23



## 一、禁止歧視原則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24



## 一、禁止歧視原則

### 第2條第2項

重點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25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26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1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2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3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

27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3條第1項

1. 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就有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涵、適用方式、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要點如下：
  - (1)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
    - A.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B.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 C.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

28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2)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 A.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著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 B.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特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29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2. 蒐集資料及釐清
3. 時間之掌握（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4. 專業人士之參與
5. 代理人之協助
6.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7.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8.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上述程序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決策者能充份評估個案兒童的最佳利益。

30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為確保公約各項權利完整及有效實踐。因此，成人對於**兒童最佳權利之判定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2.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3.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31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3條第2項

1. 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2. 國家在本條規範下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 18 條第 2 項)
  - ；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 23 條)
  - ；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7 條)等。

32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3條第3項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33

###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與父母分離）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4

##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

1.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2.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之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35



##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36



##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第6條第1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得，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37



##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38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特別是兒童最佳利益，該權利與本條具有互補功能。
2. 第3條為兒童最佳利益之確保提供基礎，而第12條則提供落實的方法。換言之，在未符合表意權的前提下，決策者必然無法正確適用第3條。
3.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第12條第1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41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3. 針對特殊兒童，國家宜提供特別協助，以確保其權利的行使。例如，針對涉及兒童的刑事案件或兒童受虐被害案件，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因其權利行使而遭受不利。
4. 兒童得自由地表示意見：強調國家應確保，兒童得以在友善環境下，有**尊嚴並安全**的表達意見。
5. 本條有效落實的前提是，兒童在表示想法前，**已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包括各種選擇、可能的結果與影響。
6. 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表示意見。
7. 兒童「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年齡與成熟度並不一定相關，固**年齡並非據以評估兒童意見是否將獲得重視的唯一標準**。所謂成熟度泛指，對於該等事項了解及評估其影響的能力，亦即兒童合理及獨立表示意見的能力。

42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第12條第2項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決策。
2. 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3.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4. 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各國應遵照正當程序之基本規則<sup>43</sup>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 在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
- 「成熟度」指的是瞭解及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多方因素影響，因此每個兒童在這方面的能力應該依個案情況判斷。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落實本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第12號一般性意見透過各別情況，說明應如何實踐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1. 家庭環境情況：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2. 替代性照顧情況：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sup>45</sup>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3. 醫療照護情況：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4. 教育及學校情況：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5.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是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sup>46</sup>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6. 工作情況：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7. 遭受暴力情況：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8.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47

## 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案例討論

48

## 2006年日本最高法院請求承認國籍案

- 2003年，某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依照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legitimation requirement)得以取得日本籍。但國籍法並未容許生父母未結婚之兒童得以取得日本籍。因此，本案之兒童提起訴訟，宣稱此種差別待遇係屬違憲且請求宣告其具有日本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宣導教材

49

- 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國籍法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應屬違憲。該區隔構成無足夠理由之歧視且違反日本憲法第14條平等權之規定，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法院同時考量到其他國家拒絕對生父母未婚之兒童為歧視性對待之國際趨勢，且兒童權利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50

## 2010年南非請求教育案

- 本案乃由一提供於西開普省之智力障礙兒童照護之聯合組織提出，主張西開普政府未提供智力障礙兒童合適之教育環境。於西開普省中，對於智力障礙兒童唯一得受教育之場所，乃由一非政府機構營運之特別照護中心。但該中心數量並不足夠，且未被接受該中心照護之兒童將無法受到其他照護。
- 原告主張國家對於此類兒童之受教育保障乃少於其他兒童，且不適宜提供其教育需求，並且使其僅得透過該非政府組織使得獲得教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宣導教材

51

- 法院要求國家必須提供以下合理措施已保障身障兒童之權利：(1)確保任何此身障兒童皆有可得支付起之受到合適品質之基本教育之權利。(2)提供一合適之基金予提供此類兒童教育之組織。(3)提供此類兒童通勤上便利之措施。(4)確保中心的人員接受合適鑑定、訓練以及酬勞。(5)立法規範提供兒童教育之人員受到訓練。
- 法院認為國家因未提供此身障兒童基本教育且未許可其獲特殊或其他學校之機會，侵害了此類孩童之受基本教育權利以及平等權。

52

- 最高法院認為國家未針對智力障礙兒童教育，侵害其受教權、平等及人性尊嚴及免於被忽略及剝奪之權利。
- 此外，法院認為此身障兒童被邊緣化、忽略並受到污辱，因此其到人性尊嚴之侵害。未提供教育使其暴露於被忽略之風險；而受到一些非專業者提供之教育，將使此類兒童無法獲得發展之權利，屬於一種剝奪。基此，兒童之人性尊嚴及免於被忽略及剝奪之權利亦受到侵害。

53

## 伍、結語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 國家則透過立法方式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並給予任何違反規定之個案有效的救濟。
-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必須考慮到兒童生存與發展的不同需要，給予應有的保護與協助。
- 兒童有表達意願的權利，國家有義務確保兒童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聽)見的人」，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參與主體。<sup>54</sup>